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713號

原告 泰王計程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麗玉

訴訟代理人 黃蒼結

被告 陳昭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與其簽立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自備車輛，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下稱系爭行照、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遵照指定日期接受計程車表檢驗及車輛檢驗，並自行負擔汽油費、牌照稅、肇事賠償、違規罰款、車輛檢驗、保修費、燃料使用費、保險費都凡有關該車之一切費用。詎被告未依規定參加111年12月19日定期檢驗，且積欠111年7月至112年2月之行費、112年度保險費、交通違規罰款等合計新臺幣（下同）29,622元，經原告以112年2月13

01 日高雄府北郵局第9 號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02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及清償相關費用仍未獲置
03 理，爰依系爭契約第9 條之約定提起本訴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
04 爭契約書、汽車保險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代
05 墊費用明細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
06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
07 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其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行費為每
08 月1,000 元，嗣經公告自112 年1 月起每月調漲為1,200 元，被
09 告累計積欠8,400 元云云，然依系爭契約第8 條後段之約定「如
10 物價上漲可經由雙方酌情同意調整行政管理費（行費）」，並未
11 賦予原告可單方面變更行費之權利，又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將前
12 揭公告圖檔發送予被告後，未見被告對此訊息有何回應，甚至原
13 告之訊息畫面並未顯示對方「已讀」，實難認被告有收悉上開資
14 訊而默示同意按月支付1,200 元之行費，是以，被告僅負有按月
15 支付1,000 元行費之義務，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
16 牌照，及給付相關費用29,222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於112 年3 月16日寄存送達）翌日即112 年3 月27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9 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 項所示，並應
22 由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31 書 記 官 許弘杰